

臺北市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設立案，請檢附以下所列文件一式5份（正本），申請文件請以A 4橫印格式裝訂成冊，另加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申請文件」

一、申請書。

二、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三、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3,000萬元）

四、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五、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六、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七、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八、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九、基金會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十、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一、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十二、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十三、年度經費預算書。

十四、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五、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租賃(或借用)契約等）

十六、基金會五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十七、其他：

(一)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函影本。

(二)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圖書館、博物館的管理原則，圖書館需另附借書辦法等）

一、申請書範例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案，請惠予核准。

說明：

- 1、依民法第59條及「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2、檢附下列文件1式5份。〔以A 4直式橫書格式、依序編碼活頁列冊〕
 - (1) 申請書。
 - (2) 基金會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3) 基金會財產清冊。(設立基金最低金額3,000萬元)
 - (4) 基金會財產證明。(不動產產權證明或捐助存款證明)
 - (5) 捐助承諾書。(含捐助人資料)
 - (6) 基金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
 - (7)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8) 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 (9) 基金會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
 - (10) 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 (11)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影印本)
 - (12) 基金會董(監)事之間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未超過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之切結書。
 - (13) 年度經費預算書。
- (14)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15) 基金會會址所有權與使用權證明文件。(含房地所有權狀影本與租賃/借用契約等)。
- (16) 基金會五分之一以上董事從事教育工作經驗證明。
- (17) 基金會董事若為公務員或教育人員者，應附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影本。
- (18) 業務推動相關規範。(例如：獎助辦法、圖書館的管理原則、借書辦法等)

印

申請人：○○○(代表或併列)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 E-MAIL：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捐助章程參考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 捐助章程

條文內容	說明
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明定捐助章程名稱。
<p>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臺北市○○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名稱。 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依據及法人名稱。 三、法人名稱宜加冠教育屬性。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倘法人名稱為「財團法人○○基金會」，建議簡稱「本會」。</p>
<p>第二條 本會以○○○○○○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明定法人目的及業務項目。 二、明定法人設立目的及業務項目。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 四、應加註受益範圍以臺北市為主。</p>
<p>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包括現金○○○元及非現金資產○○○元），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 二、明定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捐助人。 三、除「○」部分由法人自行訂定外，餘建議逐字載明之。</p>
<p>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p> <p>本會分事務所設於○○○○。</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明定法人主事務所、分事務所。 二、第一項，詳列法人主事務所地址。 三、若設有分事務所，請增列第二項詳列分事務所地址。</p>
<p>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組成。</p> <p>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p> <p>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 二、第一項，財團法人法第39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5人至25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董事數額倘為一範圍，建議文字為「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並為單數。」；或可自5人自25人中擇一單數定額填列。</p>

條文內容	說明
	<p>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會之組成。財團法人法第39條第3項規定略以，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爰如董事長係專職者，建議文字為「董事長係專職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職，其餘董事均為無給職。」</p> <p>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p> <p>四、第四項，明定董事間有一定親屬關係者之人數比例。</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消極資格。</p> <p>二、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略以：不得充任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之情事。</p>
<p>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任期。</p> <p>二、明定每屆董事任期及連任人數規定。</p> <p>三、財團法人法第40條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p>
<p>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p> <p>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p>	<p>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及第44條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職權。</p>

條文內容	說明
<p>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組織。</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3條規定，明定董事會運作方式。</p>
<p>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前二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明定法人董事會決議方法。</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45條規定，明定董事會決議方式。</p> <p>三、財團法人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訂明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或有正當理由需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且捐助人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得經董事會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與其他財團法人合併。」</p>

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及期限，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p> <p>二、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並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傳備查。</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明定法人報送預決算資料之時間。</p>
<p>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p> <p>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p> <p>一、存放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p> <p>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p> <p>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明定法人捐助財產之保管運用方法。</p> <p>二、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9條規定，明定財產保管及運用方法。</p> <p>三、若法人設置監察人者，建議第2項文字為「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明定法人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p>	<p>參考財團法人法第33條規定，明定法人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之規定。</p>

條文內容	說明
<p>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p> <p>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p>	
<p>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於○○年○○月○○日進行第○次修訂，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明定法人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p> <p>二、明定捐助章程訂定之年、月、日及補充章程不足之規範。</p>
<p>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施行程序。</p>

備註

- 1、 說明表格內之文字母需列印。
- 2、 其他選擇性之規定，如是否設置監察人？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定其他相關規定)細則？.....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 3、 如設有監察人者，應請載明任期及選聘方式，參考條文如下：「本會監察人任期○年。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

三、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備註(存放機關)
總計					基金總額：

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定存、上市股票及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折價合計。
- 二、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三、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具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四、捐助承諾書範例

捐助證明書一

茲證明本人（公司）○○○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請依捐贈「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捐助證明書二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置之○○市○○區○○段○○地號土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與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作為作為教育公益活動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見證人○○○印

（ 或 律 師 ）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五、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加蓋法人圖記>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董事會○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議決議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有/無管理規則第13條關係董事情形		與董事間關係	符合管理規則第13條教育董事情形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
							有	無					
董事(長)	莊○維	男	40/2/23	XX大學	XX學校教授	XX學校教授	V		王○娟之配偶	V			
董事	陳○雄	男	45/6/15	XX大學	電子公司經理	電子公司經理		V					
董事	王○娟	女	50/12/10	XX大學	XX學校教授	XX學校教授	V		莊○維之配偶	V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會秘書)：

【填表說明】

*上述表格內資料為範例，報核時，請修改後使用。

- 1' 董事名冊各欄位均應覈實填報，並自負法律責任。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 2' 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1) 「總名額」3分之1係以數家族人數合併計算
 - (2) 前揭「與董事間關係」：
 1. 有關係者，欄位內請敘明其關係，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伯叔姪等。
 2. 無關係者，請空白不用填寫。
- 3'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4' 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即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師、職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5'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教育相關事業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凡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即認定其為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1) 具有從事學校或幼稚園（須經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教育工作經驗（含學校教職員及兼、代課老師）。
 - (2) 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廳、局）工作經驗。
 - (3) 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 (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工作經驗。
 - (5) 文獻委員會工作經驗。
 - (6) 文化中心工作經驗。
 - (7) 社教機構工作經驗。
 - (8) 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9) 其他文教經驗，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6' 文教經驗工作證明，請自行保存備查，毋須檢附。
- 7' 學歷欄位請填最高學歷。
- 8' 現職欄位應載明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 9' 電話欄位請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六、願任董事(長)同意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加蓋法人圖記>

本人同意擔任財團法人臺北市○○○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並同意若被推選為董事長時願意擔任之。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年，並願遵守法人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執行職務，如有違法失職，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財團法人○○○基金會

立同意書人：

簽 名	印鑑章	簽 名	印鑑章

※ 所有董事以同簽乙張為原則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七、董事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 法人及董事印鑑

<加蓋法人圖記>

法人名稱及印模			董事姓名	董事簽名式	董事印鑑
(法人全銜名稱)					
0.8公分					
5.2公分 (字體不拘) (5.2公分×7.6公分)					

說明：1.董事姓名欄請打字或正楷書寫董事姓名。

2.董事簽名式欄請董事親自簽名。

八、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財團法人○○○基金會第○屆董事相互關係切結書

<加蓋法人圖記>

茲切結各董事當選人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合併計算未超過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上列填載事項均經查核屬實無誤，如有不實或不全願負法律責任。

董事當選人姓名	董事當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九、籌備會議紀錄及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
○○○、○○○、○○○、○○○……等○人為財團法人○○教育
基金會第一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
○○○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見證人○○○印

(或 律 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十、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 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十一、年度經費預算書範例

財團法人○○○基金會○○年度 經費收支預算表〈加蓋法人圖記〉

民國○○年1月1日 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明
			增減數(%)	
一、上期累積餘絀	(A)			
二、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設立基金孳息				設立基金計_____元整。
活期存款				
投資收益				
業務收入				
撥補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投資虧損回補				
資產報廢殘值收入				
收入合計	(B)	(E)	(F)	
三、支出				
目的事業支出				
自辦活動支出				
合辦活動支出				
獎學金支出				
捐贈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辦公室人事費用				
事務費用				
其他支出				
資產處分損失				
投資損失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C)			
本年度餘絀	(D)=(B)-(C)			
本期累積結餘	(D)+(A)			

董事長：

審核主管：

製表人：

※填表須知

1、 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2、 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依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覈實填報，若有表格內未載列之科目，請參考會計科目名稱增修，並於說明欄位敘明。

3、 收入項目

(1) 投資收益：包含股利收入、出售投資收益及年底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投資利益等。

(2) 投資虧損回補：指法人因投資虧損，決策董事應回補虧損之金額。

1、 目的事業支出項目之行政管理支出

(一)人事費用：例如薪資、退撫金、勞健保費用及加班費等。

(二)事務費用：例如：辦公室租金、水電費、電話費、手續費、規費等。

(三)投資損失：係出售投資損失及年底依公平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投資損失。

2、 名詞釋義：

(1) 上期累積結餘：本年度之前所累積未分配賸餘之所有經費。

(2) 上期累積短絀：本年度之前所累積虧損之所有經費。

(3) 本年度結餘(短絀)：凡本期收支互抵後之餘額(虧損)。

(4) 本期累積餘絀：凡(一)+(三)，未經分配使用之累積餘絀。

(5) 本期累積短絀：凡(一)+(三)，所累積之虧損。

3、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C \div B \geq 60\%$)。

4、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欄位說明

(1) 請以%表示，增加為正值，減少為負值並以括號代表。

(2) 應填寫比較數值的科目為：

1.收入項目：捐贈收入、利息收入、業務收入、其他收入合計

2. 支出項目：目的事業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其他支出。

3. 本年度結餘(短絀)及本期累積餘絀。

(3) 計算方式： $(F) = \frac{【(B)-(E)】}{(E)}$

1. **範例一**：今年預算收入合計(B)=20,000；去年預算收入合計(E)=16,000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F) = \frac{【20,000-16,000】}{\div 16,000} = 0.25 = 25\% \dots$ 正值數為增加。

2. **範例二**：今年預算收入合計(B)= 12,000；去年預算收入合計(E)= 16,000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F) = \frac{【12,000-16,000】}{\div 16,000} = -0.25 = (25\%) \dots$ 負值數為減

少。

十二、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 進度	起	
	迄	
備註		

四、經費來源：本會基金孳息收入及年度捐贈收入。

五、預期效益：